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1)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應期間」)，收益將錄得超過80%的顯著增長；以及(2)相較相應期間，除稅前溢利將錄得不超過200%的顯著增長。有關除稅前溢利的預期增長可主要歸因於(i)固定吊船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增長及(ii)來自塔式起重機的租賃收入增長，原因是客戶需求增加。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其目前可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有關資料可予進一步調整，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預期有關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照慶先生(副主席)、鄧銘禧先生及歐敏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李嘉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